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傳真訊息 FAX TRANSMISSION

致港聞版編輯：

新聞稿

長春社對政府新的保育政策回應

就特區政府今日（2004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的保育政策，長春社有以下回應：

長春社不反對「公私營界別合作」和「管理協議」方案；但政府公布的十二個地點中，即使評分最低的深涌也根本不適合發展，難以實行「公私營界別合作」。長春社不排除有個別少數不在名單內有生態價值的地點可以實行公私合作。

十二個地點是全港最有生態價值的地方，也是歷來香港大地產商虎視眈眈的靚地，現在卻成為實驗白老鼠，反遭優先開發；如果實驗失敗，這些脆弱的生境被破壞便很難復原。長春社擔心財金官員的思維邏輯已經主導保育政策；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原本不應有發展，政府的提議等於和地產商「攬頭攬頸」，「公私營界別合作」很易由保育項目淪落為西九龍般的地產項目。

政府雖然從環保基金撥出 500 萬元推行管理協議，但本社認為，政府本身的承擔不足夠。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方案也應視為全盤保育政策的一部分，有些地點是絕不容發展的，政府不應否定收地和換地的可能性。

長春社建議，政府短期而言應制訂保育法，讓政策局有權頒布某些地點是法定的受保護地點，就如現時是頒布法定古蹟的機制一樣；長遠而言，政府應著手研究成立獨立的自然保育局，並把頒布法定古蹟的權力合併在內，讓自然和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可以得到更好的給合。